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人口函〔2025〕1030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—2025年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现就做好2023—2025年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标准。申报标准按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创建工作通知》（闽卫人口〔2023〕90号）中的《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质量评价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推荐申报的托育机构，机构自评及市县复核评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。

二、申报时限。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于12月30日前完成对申报单位的评审和名单上报工作（含自评和市级评审材料），并向省级报送。对于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报送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省里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机构进行复核。对于复核无误的，授予“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”称号并授牌。

三、工作要求。请各地按照托育机构主动申报、市县级评审推荐的程序，组织各托育机构开展申报推荐工作。要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，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

进行，严格把关，成熟一家推荐一家，充分体现示范机构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和示范性。对弄虚作假、违反创建工作纪律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创建资格或撤销其示范机构称号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各级卫健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，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宣传，努力把创建工作过程变为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、展示托育服务发展成效的过程，变为宣传先进典型、规范托育服务发展、提高托育服务质量的过程，营造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促进我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 1. 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申报表
2. 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1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申报表

机构名称	(盖章)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成立时间	
机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营利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营利性	注册资本(万元)	
地址			
建筑面积		托位总数	
在托人数		保育保健 人员数量	保育-----人 保健-----人
编班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儿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小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大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班	收费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儿班-----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小班-----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大班-----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班-----元/月
机构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自评得分		是否普惠	
主要事迹 (可另附纸)			
县(市、区)级 卫健部门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设区市级卫健 部门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

附件 2

_____市全省托育机构示范园推荐汇总表

序号	机构（园所）名称	地址	3岁 以下 婴幼 儿托 位数 (个)	托育机构园所 负责人		托育机构法定代 表人		机构自评 得分	县（市、区）级 评分	设区市级复核 评分
				姓名	联系 电话	姓名	联系 电话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
备注：本表由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填报